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两年，即2014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不少于6个月。锁定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锁定期届满之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海普瑞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海普瑞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5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提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7,956,128股将于2016年7月2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售出股份，持有公司股份7,956,128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